

**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该机构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袁公章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池昭梅

年 月 日